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秋月

相　對　人　統領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將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7樓（門牌整編後為桃園市桃園區1221號7樓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租予相對人，並經相對人登記為公司所在地。今聲請人與相對人已無租賃關係存在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91年間解散，然未完成清算程序，聲請人欲出售系爭房屋，惟買方擔憂購屋後會影響使用狀況，因此尚未承購，已影響聲請人售屋之權益，爰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此固為同法第81條所明定，然所謂不能定其清算人者，揆諸前列規定，應指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均不能擔任、或公司章程未訂定、或股東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90年11月27日經其全體股東決議解散，且經經濟部以91年1月8日經授中字00000000000號函為解散登記等情，有上開相對人之股東同意書、經濟部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。而相對人解散時股東為張朝凱、游輝盛、呂邱秀、張立奎及彭光明等人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其等為相

對人之法定清算人，並無公司法第81條所規定不能定清算人之情事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